**关于2020年9月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及发放证书相关事宜，现将2020年9月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检测、盲审、答辩及学位授予中涉及到的材料要求需按照《关于做好2020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研究生〔2019〕16 号）执行。各单位负责人、涉及到的导师和学生、研究生教学秘书须认真研读此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逐一落实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二、2020年7月9日至14日为学位论文检测时间。预计毕业生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检测版论文。[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打包发送至2589562882@qq.com](mailto: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打包发送至2589562882@qq.com)，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统一检测。

三、2020年7月22日至24日为学位论文送审时间。预计博士毕业生学位论文由闽南文化研究院送审，预计硕士毕业生学位论文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送审。预计毕业生在7月22日之前务必向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盲审版学位论文材料。闽南文化研究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须在7月24日之前完成送审工作；其他单位须在7月23日之前将本单位盲审版学位论文材料提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

四、海外留学生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外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五、2020年9月15之前，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学位授予表决工作。

附件

1. 《关于做好2020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研究生〔2019〕16 号）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

2020年7月9日